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纪发〔2015〕6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委 关于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加强党风廉政 建设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元旦春节将至，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认真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持续深入

反对“四风”，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学校就节俭文明廉洁过节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明纪律要求，确保令行禁止

1. 严禁以任何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2. 严禁学期末用公款组织本部门教职工聚餐。
3. 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
4. 严禁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5.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奢侈浪费。
6.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
7. 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
8. 严禁利用婚丧喜庆敛财。
9. 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
10. 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11. 严禁公车私用。
12. 严禁向校办产业转嫁相关费用。

二、落实领导责任，务求取得实效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继续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的落实，要保持常抓的韧劲和长抓的耐心，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要把加强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常规性任务，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对于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要旗帜鲜明、

敢抓敢管，早提醒、早教育、早预防。

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学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制度规定，始终牢记党的宗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发挥表率作用，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带头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带头严于律己、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移风易俗，文明过节。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聚焦“四风”问题不分散，对本通知所列违规违纪行为一律零容忍、严惩戒，不留情面、不搞例外，对于顶风违纪的从严从重查处，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对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

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举报电话：80683890

中国共产党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12月29日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校对：纪元

共印6份